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8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8 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富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东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8 室
通讯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93712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注册资本	43199.65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06 年 10 月 10 日—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相关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3.68	28.78%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7.78%
3	陈玮	5,569.96	12.89%
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15	6.75%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99.98	5.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6	程厚博	2,082.24	4.82%
7	梅健	832.90	1.93%
8	刁隽桓	832.90	1.93%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85%
1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99.67	1.85%
11	刘世生	468.50	1.08%
12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93%
13	刘青	312.33	0.72%
14	谭文清	312.33	0.72%
15	廖祝明	240.00	0.56%
16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0.56%
17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0.56%
18	贺家妹	160.00	0.37%
19	石磊	160.00	0.37%
合计		43,199.65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陈玮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肖群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黄静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副总经理
舒小莉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财务总监
宋萍萍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叶林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王仕生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并于当年 10 月 23 日进入转股期及 2022 年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 2”，债券代码：127059）并于当年 10 月 14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未有增持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2021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881,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9975%。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784,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5.0711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881,3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9975%。

截止 2025 年 6 月 18 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至 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5.07115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东方富海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东方富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3,752,600 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3,128,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16001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东方富海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0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80,000 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1,948,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4217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5.925341%。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东方富海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814,1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50,000 股，减持后东方富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18,784,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5.0711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东方富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减持均价(元)
东方富海	2025.6.5-2025.6.18	集中竞价交易	3,314,100	6.80
		大宗交易	1,030,000	6.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玮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文本；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6,881,350 股</u> 持股比例： <u>7.1599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8,096,700 股（股份数量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u> 变动比例： <u>2.159999%（与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相比变动比例为 2.08882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玮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